

科技部 109 年度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

徵求公告(修正)

一、依據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自 109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三)至 109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三)

公告受理，執行期間為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，
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申請程序

- 1、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 1 式 2 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應於 109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前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，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。

(二)合作企業出資規定

- 1、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0%之金額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 20 萬元。計畫屬人文領域者，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15%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 15 萬元。
- 2、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，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60%，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- 3、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：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(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 3 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)等資料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，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。

三、本計畫公告受理訊息，亦將同步於本部網站(最新消息/計畫徵求)公告。

四、隨函檢附計畫申請書格式供參，其餘本部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，請自行於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>) 之「最新消息」或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下載利用。

五、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科技部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。

六、本部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，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，不得提出

申覆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

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

0800-212-058，(02)2737-7590、(02)2737-7591、(02)2737-7592。

(二)計畫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產學司電話：(02)2737-7231、(02)2737-7241。